



## 大会

Distr.: Limited

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 有关更新议程结构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提案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一. 导言

1. 本提案拟调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并分阶段安排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其目的如下：
  - (a) 保持并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一拟定空间法的主要政府间论坛；
  - (b) 保持并更有效地利用小组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时间；
  - (c) 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更好的机会，以提出和处理所关切的事项，并为此提供更加灵活而具实质性的机制。
2. 因此建议简化议程结构，针对小组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确立两阶段方法。

## 二. 调整议程结构

3. 当前的议程结构是经过非常缓慢的发展之后于1999年确立的，此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工作方面取得了更大的进展。这主要是通过确立工作计划和以更灵活的方式设立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来实现的。然而，当前的状态是议程既没有反应也没有活力。事实上，对更全面地讨论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及合

---

\* A/AC.105/C.2/L.292。



作机制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产生兴趣，这表明需要将此类讨论包括进来，其分量甚至要超过最近设立的工作计划。

4. 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的积极经验应当推动创建一个有关不具约束力文书的平行常设议程项目，并建立一个相关常设工作组。当前的一些议程项目可以并入这两个议程项目，从而提供一个机会整合成效较低的议程项目。

5. 因此，新议程将包括以下常设项目：

**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包括进一步拟定空间法的各种观点。

**项目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及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编制的包括国家空间立法在内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项目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制的不具约束力文书及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其他不具约束力法律文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项目 4.** 空间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情况。

6. 此外，有一项工作计划在 2017 年到期之前仍保留在议程上，有一个项目迄今为止预计列为 2014 年的单独讨论议题/项目：

**项目 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项目 6.** 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文书的国家措施。

7. 以下是详细说明对议程结构的调整，以显示当前议程项目的纳入情况：

**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包括进一步拟定空间法的各种观点：

(a) 一般性交换意见不应重复在工作组中表明的立场，而应处理总体议题，特别是代表团关于逐步拟定空间法的看法；

(b) 一般性交换意见将安排在届会的两个星期一全天，所提供的时间与当前结构相等；

(c) 全体会议对工作组工作的讨论将于星期四进行，并且将在第二周的星期五通过报告。

**项目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及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应用情况：

(a) 此项工作将在一个常设工作组内进行，该工作组由合适的候选人担任主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现任主席（比利时）；

(b) 该项目将包含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3 年的两个议程项目：其一是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其二是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项目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制的不具约束力文书及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a) 此项工作将在一个常设工作组内进行，该工作组由合适的候选人担任主席，同时考虑到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现任主席（巴西）；

(b) 该项目将包括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3 年的两个议程项目：其一是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其二是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c) 该项目还将包括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以下事项的议程项目：(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的工作；

(d) 以后，该项目将包括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下议程项目分别于 2017 和 2014 年完成之后所取得的成果：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以及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8. 将要成立的两个工作组将安排工作，使委员会成员国得以提出问题并提议采用哪些形式审议问题。这将促进有关新项目的讨论，并避免为设定议程而经历繁琐的程序。还将减少把议题列入并不适合这种方法的工作计划的必要性，从而避免创建工作计划时采用第一年提供信息、第二年讨论、第三年得出结论这种极为概略的顺序。根据这一理念，当前采用的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的方法相当于工作组或专家组仅用一年时间审议某一议题。

9. 如下一节所建议，可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两周会期采用新的分阶段办法，以实现这种新结构的全部益处。

### 三. 对为期两周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采用的分阶段方法

10. 本提案保留为期两周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这两周期间的所有活动（全体会议交流、专家组和工作组）是小组委员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所有审议工作都在代表团（代表包括专家和/或政府代表）一级进行。

11. 法律小组委员会当前的届会有一个问题是，头两天和最后两天与会率高，中间几天与会率低，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要严重得多。为了加强和集中开展政府代表之间的意见交流，建议如下：

(a) 第一周将专门用于专家组讨论，星期五由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专题讨论会；

(b) 第二周专门用于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进行正式审议。

12. 第二周期间，成员国的审议工作将按照上文概述的新议程结构进行。两个常设工作组将讨论先前已确定的议题，并且为了举行实质性辩论，将设立专家组，由专家组筹备各工作组对有关项目的讨论。这些专家组的设立方式

可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设立专家组的方式类似（见 A/66/20，附件二）。

13. 这些专家组将：

- (a) 在第一周根据工作组精确而严格的任务授权开展工作；
- (b) 由委员会成员国提名的专家（包括来自非政府机构但被委任为代表团成员的人员）组成；代表团成员也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专家组会议；
- (c) 在各自的工作组提名的主席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d) 酌情包括来自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家，从而可能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联系起来（也可以诸如邀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各工作组主席以各自的身份向专家组提供意见，从而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专家组之间建立联系）；
- (e) 能够酌情在闭会期间进行沟通；
- (f) 编写一份报告（最多 4 页），这将是主席对所提意见的汇总，并提请各自的工作组注意。

14. 专家组人数最初应为 4 人，但可以经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予以变更。

15. 专家组和行动小组已在委员会得到成功运用，不仅用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项目，而且用于近地天体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

16. 每个专家组将单独举行一次半天会议，并提供翻译服务。该日程安排还将使人数较少的代表团得以参加所有专家组的会议。

17. 应最迟在第一周的星期四下午准备好专家组报告以便进行处理。对报告的审议工作最早将在第二周的星期二下午开始，从而为编辑和翻译留出时间。

18. 由于要求秘书处准备专家组报告供第二周审议略显苛刻，可能要为秘书处提供便利，例如，简化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省去所附的各工作组的单独报告，只保留一份大约 25 页的综合报告（包括各专家组报告和工作组决定，每份大约 2 页）。

19. 第一周的一般日程安排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会议开幕和一般性交 换意见，包括对进一 步拟定空间法的观点	第一专家组	第三专家组	第一和第二专 家组先 后开 会，以审定报 告	国际空间法学 会/欧洲空间法 中心专题讨论 会
下午	一般性交换意见，包 括对进一步拟定空间 法的观点	第二专家组	第四专家组	第三和第四专 家组先 后开 会，以审定报 告	国际空间法学 会/欧洲空间法 中心专题讨论 会

20. 第二周的一般日程安排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一般性交换意见，包括对进一步拟定空间法的观点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能力建设和其他事项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一般性交换意见，包括对进一步拟定空间法的观点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先后通过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决定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1. 该新方法如果在 2014 年获得通过，就可以从 2016 年起实施，2015 年将建立第一批专家组，这些专家组将于 2016 年向两个工作组提交报告。2015 年的届会将遵循目前的安排，但将确定第一套专家组议题。按照这个时间表，还将有机会反映可能要取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的问题。

#### 四. 总结

22. 这一模式将于 2014 年决定，并（基于 2015 年对 2016 年问题的决定）从 2016 年起实施，与新的议程结构相结合，将有以下优势：

- (a) 以更灵活的方式讨论各代表团的关切问题；
- (b) 在专家筹备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更实质性的辩论；
- (c) 主要使资源较少的小型代表团对相关问题有更深入的见解，因为他们也可以参加专家组的筹备工作并从中受益；
- (d) 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因融入筹备工作而能得到更好的体现；
- (e) 由于会期较为集中，在成员国审议过程中能进行更密集的辩论；
- (f) 在不缩减会期的情况下更充分而变通地利用会议时间。